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7339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341919_11173391000_1_4341919_11173391000_3.pdf)

主旨：本府辦理111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屬鐘點教師或社區人士有意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者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竹田鄉西勢國小111年12月22日屏西小教字第1110005329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

(二)高中職以上(含同等學力)學歷。

(三)持有語言能力合格證書：

1、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2、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言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

3、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三、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112年1月16日止。



四、審查時間：報名審查資料(相關證件請用彩色影本)郵寄至屏東縣西勢國小；112年1月19日於屏東縣本土語言資源網及西勢國小網站公告審查結果。

五、培訓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2年1月30日~2月3日，共5天。

(二)地點：課程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第五天分組教學演練與實作於西勢國小(會議室及分組教室)辦理。

六、考核方式：

(一)完成教案2份(國小及國中)，並於112年2月1日前上傳雲端。

(二)自製其中1份教案的試教影片15分鐘，並於112年2月2日前上傳到個人Youtube網站。

(三)模擬試教15分鐘(演示另1份教案)。

七、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合格證書者得至學校應聘本土語文課程教師，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之人員踴躍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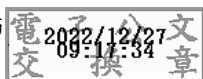
八、學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且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退休教師，得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請領人力資源網交通費補助。

九、檢附培訓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中部)、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

師、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